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按照相关规定，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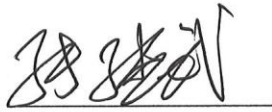
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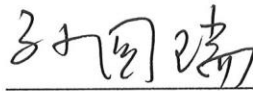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家审计机构均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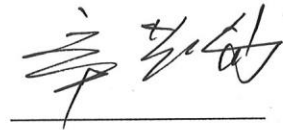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